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一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8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最高成交价为10.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309.3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来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首次回购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回购价格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数量: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股份将行权程序予以注销。

3.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4.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6.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7.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 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2)存在回购股份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公司股价的风险。(3)因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变更,存在回购方案变更的风险。(4)因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10.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11.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回购价格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数量: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股份将行权程序予以注销。

3.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4.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6.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7.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 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2)存在回购股份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公司股价的风险。(3)因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变更,存在回购方案变更的风险。(4)因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10.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11.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回购价格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数量: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股份将行权程序予以注销。

3.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4.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6.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7.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 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2)存在回购股份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公司股价的风险。(3)因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变更,存在回购方案变更的风险。(4)因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10.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11.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回购价格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数量: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股份将行权程序予以注销。

3.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4.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6.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7.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 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2)存在回购股份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公司股价的风险。(3)因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变更,存在回购方案变更的风险。(4)因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10.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11.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回购价格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数量: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股份将行权程序予以注销。

3.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4.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6.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7.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 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2)存在回购股份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公司股价的风险。(3)因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变更,存在回购方案变更的风险。(4)因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10.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11.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回购价格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数量: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股份将行权程序予以注销。

3.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4.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6.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7.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八) 回购期限的最后交易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59,941,479	31,046	59,941,479	31,706	59,941,479	31,876
非流动资产	133,166,161	68,506	129,166,161	68,506	128,166,161	68,136
合计	193,107,640	100,000	189,107,640	100,000	188,107,640	100,000

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若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股价稳定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常州青普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2,220,000.00	30.00%
2	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14,118,000.00	10.23%
3	深圳市信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安-深证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87,000.00	6.15%
4	常州创新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0,000.00	6.00%
5	常州国九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624,800.00	4.80%
6	常州国九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624,800.00	4.80%
7	常州上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0,000.00	3.00%
8	常州国九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12,000.00	2.40%
9	常州国九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30,200.00	2.05%
10	北京上通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4,500.00	1.60%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BARCLAYS BANK PLC	530,563.51	1.54%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290.00	0.9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954.00	0.88%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185.00	0.83%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010.00	0.76%
6	华泰证券	250,000.00	0.72%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722.00	0.64%
8	非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710.00	0.62%
9	紫荆	202,400.00	0.59%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320.00	0.50%

注:以上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股的数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 回购股份的数量: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股份将行权程序予以注销。

3.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4.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6.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7.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 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2)存在回购股份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公司股价的风险。(3)因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变更,存在回购方案变更的风险。(4)因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10.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11.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回购价格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数量: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报告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股份将行权程序予以注销。

3.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

4.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